

证券代码：832356

证券简称：金华机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蒋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2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	类别	具体任职
蒋怡	董监高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权益变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1月17日，蒋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金华机械3,344,834股，持股比例由14.86%变为20.56%，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15%，20%时未暂停交易。

蒋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

(二) 处罚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对蒋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向相关责任主体告知此事，将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全体股东等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蒋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0 号

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